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校历

2021.2.26办公室印制

年/月	教学周次	星期							教学常规及重点工作安排 (包括但不限于,以具体通知为准)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2021年/3月	第1周	1 2020级 报到	2 2020级 报到	3 2019级 报到	4 2019级 报到	5	6	7	1.教材发放;课表审定与发放;社会扩招学生同步开课。 2.召开教学例会。 3.召开学院教代会、工代会、年会。 4.筹备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,召开首次常务理事会。 5.院领导听开学第一课;院领导上思政课。 6.上学期课程补考和重修。 7.毕业论文查重。 8.2020年教科研项目年度检查验收。 9.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课题审核上报。 10.拟招生专业备案。 11.组织申报本学期课程考试改革。 12.安排督导(长期);确定选修班信息员;教学进度表上墙。 13.学生证注册、补办;学籍异动办理;历届毕业生毕业证书、档案处理。 14.2017级便捷机制专业学生档案办理。 15.在校生数据信息核准;及开具各类证明。 16.在校生开具各类证明。 17.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工作,考生网上报名。 18.大学生职业规划暨创业大赛工作启动。 19.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录入工作。 20.自考助学终结性考试;专升本报名工作开始;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启动。
	第2周	8	9	10	11	12	13	14	
	第3周	15	16	17	18	19	20	21	
	第4周	22	23	24	25	26	27	28	
2021年/4月	第5周	29	30	31	1	2	3 放假	4 放假 清明节	1.实习班级期末考试。 2.组织分类招生考试。 3.教学能力大赛工作总结及校内选拔赛。 4.召开教学例会。 5.召开教学工作会议。 6.2021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。 7.组织毕业班学生评教。 8.2019级学生电子摄像。 9.“1+X”证书试点工作。 10.召开双基(基层教学组织、基本教学活动)建设推进会。 11.迎接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培育单位审核。 12.召开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。 14.分类考试预录取名单公布。 15.春季校园双选会。 16.及时跟进各系就业信息录入工作,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。
	第6周	5 放假	6	7	8	9	10	11	
	第7周	12	13	14	15	16	17	18	
	第8周	19	20	21	22	23	24	25 上班	
	第9周	26	27	28	29	30	1 放假 劳动节	2 放假	
2021年/5月	第10周	3 放假	4 放假	5 放假	6	7	8 上班	9	1.完成毕业论文指导。 2.下学期教学任务书安排。 3.修订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,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,纳入课程思政教育体系。 4.征集课题,编制2021年院级质量工程申报指南。 5.组织编制教科研项目经费预算。 6.课程思政系、部(马院)内部初赛,下学期学院赛。 7.组织申报下学期公共选修课。 8.期中教学检查。学生座谈会。 9.2018级毕业生学历电子信息整理、核对及上报。 10.分类考试正式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审核。 11.编制2021年普通高考招生计划,制定2021年招生章程和制定普通高考宣传方案。 12.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暨创业校赛。 13.做好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培训,及时跟进各系就业信息录入工作,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。
	第11周	10	11	12	13	14	15	16	
	第12周	17	18	19	20	21	22	23	
	第13周	24	25	26	27	28	29	30	
2021年/6月	第14周	31	1	2	3	4	5	6	1.下学期教材征订。 2.下学期老生课程排定。 3.组织期末考试。 4.召开教学例会。 5.发布2021年院级质量工程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。 6.谋划学院科研工作服务产教融合路径与省监狱工作研究所、滨湖戒毒所共同发布相关课题,为省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服务。 7.课程改革考试检查、期末试卷抽查。学生评教成绩汇总。 8.2018级毕业生毕业证书制作,档案的收交、审核。 9.普通高考招生宣传。 10.办理2021届毕业生派遣。 11.跟进各系就业信息录入,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。 12.自考助学终结性考试。 13.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。
	第15周	7	8	9	10	11	12 放假	13 放假	
	第16周	14 放假 端午节	15	16	17	18	19	20	
	第17周	21	22	23	24	25	26	27	
2021年/7月	第18周	28	29	30	1	2	3	4	1.组织审定各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。 2.各教学单位审定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后报教务处。 3.2018级毕业生(含历届毕业生)毕业证书、档案办理、政审。 4.组织参加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。 5.教学诊断与改进准备工作(考察、培训及任务分解)。 6.提前批次面试、体检、体测工作组织及录取。 7.“互联网”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启动。 8.跟进各系就业信息录入,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。 9.社会扩招生按教学计划开展线上教学,班主任跟班管理。
	暑假	5	6	7	8	9	10	11	
	暑假	12	13	14	15	16	17	18	
	暑假	19	20	21	22	23	24	25	

2021年/8月	暑假	26	27	28	29	30	31	1	1. 完成2021年院级质量工程项目评审立项。 2. 组织2021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。 3. 2018级毕业生（含历届毕业生）毕业证书、档案办理、政审 4. 教学诊断与改进推进工作。 5. 普通批次录取，寄发录取通知书。 6. 做好初次就业率统计工作。 7. 社会扩招生按教学计划开展线上教学，班主任跟班管理。
	暑假	2	3	4	5	6	7	8	
	暑假	9	10	11	12	13	14	15	
	暑假	16	17	18	19	20	21	22	
	暑假	23	24	25	26	27	28	29	
1.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（第一完成单位）									
2.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									
3.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（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、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、定向培养士官试点									
4.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（仅包括国家示范、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）									
5.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（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、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）									
6.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（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									
7.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（仅包括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、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）									
8.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，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									
9.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，近五年连续发布《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》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									

摘自教职成[2019]8号